评审类兑现清单(41)

事项名称	商务精英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商务精英是指在示范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内从业的人才。
	2	人才所属企业,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主要为示范区内企业及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电子商务、法律、会计、审计、工程咨询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等服务。
	3	企业年销售(营业)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。
	4	以企业为单位申报,每家企业可申报3人。
奖励标准	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40%的给予	
印证材料	1	申报商务精英名单,及身份证明
	2	企业决算报表
	3	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、银行电子缴税凭证(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"高级管理人才"、"科技骨干人才"、"金融专家"、"商务精英"不可同时申报。	